

#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政秘字第 1040012544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致送感謝狀，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免費校園停車一學期。
  - 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 （一）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比照校友優惠辦法。
    - （二）免費校園停車五學期。
  - 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
    - （一）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
    - （四）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另得將其姓名鑄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
  - 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
    - （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
    - （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十天。
    - （五）得指定本校其他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
  - 五、凡捐贈建築標的物或建築標的物之新建或重置經費者，得享有第三條各款優惠及該建築標的物命名權。
  - 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另小額捐款留名致謝方式，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 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四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捐贈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經

本校同意後，捐贈者得選擇捐入本校永續基金，以孳息支應捐贈講座費用。捐贈者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亦可委託本校代為命名或指定學術領域，捐贈講座之命名方式為「○○○講座學者」。  
有關捐贈講座學者之遴聘，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